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贯彻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把握好公司的信用政策，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认为：2016 年公司完成了从珍珠养殖、加工和销售的单一主营业务向珍珠业务和医疗服务业双主业并行的跨界转型。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阶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且，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附表中披露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截至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4 年，在历次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修订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的修订能进一步了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

及的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十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方案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协议的业绩补偿条款。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